

样表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表

商事主体名称	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	
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：“业主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，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。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，除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，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”。</p> <p>业主与商事主体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，作出如下承诺：</p> <p>一、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的相关规定；</p> <p>二、该建筑不是非法建筑，承担安全消防责任，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；</p> <p>三、已经利害关系业主同意，如有纠纷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司法救济，经确认侵权的，无条件注销或搬离；</p> <p>四、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，不改变房产性质和结构；在征收拆迁时，不能作为经营性用房要求补（赔）偿；</p> <p>五、该场所申请使用期为五年，经营者须守法经营，不得利用该场所非法生产、加工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、剧毒等危险物品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业主签名、盖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名、盖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
样表

- 注：1. 业主即不动产权利人；不动产权利人为自然人的，由自然人签字；不动产权利人为法人单位的，由单位有权签字人签署，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。
2. 企业（公司）设立登记时，申请人为股东（出资人）。股东是法人的，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有权签字人）签字，并加盖股东公章；股东是自然人的，由自然人签字；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时，由自然人签字。企业（公司）变更登记时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加盖企业（公司）公章；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时，由个体工商户盖章或签字。

样表